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企业经营责任保险附加 劳动合同纠纷、房屋产权纠纷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用事业企业经营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当主险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佣人员发生劳动合同纠纷、房屋产权纠纷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率（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